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鄭義忠
被　　告　李祖安即永進企業行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仁
　　陳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0 年11月11日間簽訂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視訊系統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0 元。但被告從101 年11月至108 年3 月之視訊服務費共47,943元均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9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視訊服務費，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橋小字第1648號案件審理判決，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小上字第14號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已為前述案件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告不得再次起訴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租

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1 年11月至108 年3 月之視訊服務費共47,943元，但該等債權債務關係，前由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橋小字第1648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前案）審理後，因認被告應給付數額僅為13,350元，爰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在案，嗣原告對系爭前案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以109 年度小上字第14號案件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據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核閱無訛。因此，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之事由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既與系爭前案核無二致，則兩造自須受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為不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可補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之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訴請求之事由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，顯與系爭前案屬同一事件，應為系爭前案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其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